

教育部

第四屆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簡章

壹、活動宗旨：

為落實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配合環境教育議題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學習規劃，推展學校環境教育行動之實踐，培養學生發掘環境問題與解決問題能力，爰辦理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本競賽主軸設定為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等五大議題，期望學生透過環境教育的創意與實作成果，將環境行動力落實於日常生活中，以提升學生環境教育視野。

貳、主辦單位：教育部

參、承辦單位：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

肆、參加對象（※年級皆以跨暑假後之年級為準）：

- 一、國小組（四至六年級學生），僅限團體參賽，每隊學生人數限 2 至 4 名（不含指導老師），指導老師限 1 至 2 名（指導老師須與參賽學生同校）。
- 二、國中組（七至九年級學生），僅限團體參賽，每隊學生人數限 2 至 4 名（不含指導老師），指導老師限 1 至 2 名（指導老師須與參賽學生同校）。
- 三、每位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僅限報名 1 隊，不得跨組參賽，亦不可跨校組隊。
- 四、指導老師以現職專任、代理代課、實習教師為限。

伍、實作競賽型式：

一、設定主題方向：

選擇以環境教育五大學習主題「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作為規劃競賽作品之主軸方向。

* 各項議題說明：

「環境倫理」：探討人與生態環境的倫理關係，注重人類社會與自然的共存，如環境體驗、生態保育、生物多樣性、環境承載量等。

「永續發展」：尋求具永續性的發展策略，追求經濟、社會、環境三面向的平衡，如綠色消費、永續循環校園、減塑議題等。

「氣候變遷」：強調地球環境或氣候的變動及帶給人類社會的衝擊，如極端氣候、溫室氣體、調適行為等。

「災害防救」：瞭解災害的成因與影響，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作為。

「能源資源永續利用」：對接國家能源轉型政策，強調能資源的循環利用，如資源循環、廢棄物的再利用、水資源、再生能源、廚餘減量等。

二、參賽型式說明：（可選擇以下任一型式執行）

（一）察覺周遭環境問題，展現實踐行動，透過身體力行方式，落實環境教育於日常生活中，發揮環境行動力，並進一步推廣至同儕、家庭成員、社區鄰居，甚至一般民眾，擴展影響層面。

（二）藉由環境觀察與記錄，提出具體的環境問題，環境觀察記錄著重於環境教育意涵，在設計規劃、探究與實驗的過程中產出實體作品或提出具體作品構想，如：繪本、立體書、模型、裝置等，運用其強化推廣或模擬解決環境問題之用途。

無論上述何種型式皆應具備可行性、實務應用及推廣性。

陸、預計期程規劃（倘有變動依教育部公告為準）：

事項	日期
競賽簡章公告	110 年 7 月底前
初審收件期限	110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0 點至 11 月 30 日下午 5 點止 （線上表單將於截止時間關閉，逾期者不予受理）
初審錄取公告	111 年 1 月中旬
複審資料繳交 （含競賽當日輔助 展演資料）	111 年 2 月 21 日上午 10 點至 3 月 4 日下午 5 點止 （線上表單將於截止時間關閉，逾期者不予受理）
複審競賽時間	111 年 3 月底前
複審結果公告	111 年 4 月底前
頒獎典禮	111 年 5 月底前

* 相關事項公告將以公文方式通知，獲獎名單將公告於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

柒、 競賽評選辦法：

一、由教育部籌組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初審為書面審查，複審為現場展演。

二、初審：

(一) 報名方式:請上網填寫 Google 表單並上傳繳交資料稿件，網址為：
<https://forms.gle/BTDicH3vc9ajd4NQ7>

(二)報名及初審資料繳交：

1. 初審報名表 1 份（附件一），填寫完畢後請列印並親簽，掃描後上傳 PDF 檔。

2. 無侵權切結書暨授權同意書 1 份（附件二），填寫完畢後請列印並親簽，掃描後上傳 PDF 檔。

3.構想說明書 1 份：內容須包含以下四點

(1) 作品名稱

(2) 參賽動機與目的

(3) 具體行動或研究流程構想說明

(4) 隊員自述—參賽師生各須陳述一段對於作品的看法或心得

內容格式不限，全文整體資料（含照片及附件）以「A4 規格 15 頁」為上限，超過頁數者不予受理（稿件電子檔請上傳 ODT 及 PDF 兩種檔案格式各 1 份，各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三)初審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國小組」、「國中組」各篩選 20 隊進入複審為原則。

三、複審：

(一)繳交方式:複審資料繳交網址及規定，將於錄取複審通知信中提供，未於期限內繳交者，逾時不接受檔案補件或抽換。

(二)資料繳交：

1.重點摘要報告 1 份：內容須包含以下四點。

(1) 簡短說明本次參賽成果或作品之目標。

(2) 本次參賽之行動或成果的重要性或特色（與過去的行動或成果，或與他人的行動或成果，有何不同之處）。

(3) 本次參賽成果可達到哪些具體效益與推廣的層面及成效。

(4) 可自行發揮創意，強調行動或成果的特殊性等。

請於 1,000 字以內精簡說明，不得出示任何圖表，僅可呈現文字敘述，並於表單開放時上傳文字至複審資料繳交網址。

2. 複審競賽當日展演使用之簡報或海報等相關電子檔資料。

(三) 展演及審查說明：

1. 複審以現場展演方式進行。

2. 現場展演說明：展演型式不拘，可搭配簡報、海報或產出之作品。

3. 複審當天可準備競賽其他相關輔助物件進行口頭報告及複審委員口頭詢答，每組至多 15 分鐘。

4. 複審地點、時間流程、資料繳交網址及相關注意事項將另案公告。

5. 複審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辦理，倘疫情嚴峻，將滾動調整辦理形式並另案公告。

(四) 若有團隊更換隊員、退出、遞補之情事，應於複審前一個月提出書面申請書，將隊員或指導老師變更（棄賽）切結書 1 份（附件三），E-mail 至 taiwanggee@gmail.com。

捌、評分項目說明：

➤ 初審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比例
議題探討動機及目的	實作主題、議題探討動機及目的明確性。	20%
實踐行動或研究流程 規劃構想說明	規劃構想內容清晰度及具說服力之佐證資料。	40%
環境教育創意及內涵	環境教育實踐內涵及構想創意度。	30%
後續推動或研究構想	執行可行性和後續推廣潛力。	10%
總分		100%

➤ 複審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比例
口語及展演表現	整體口語、展演技巧表現及詢答應對能力。	30%
環境教育內涵 呈現及整體表現	環境教育內涵及創意呈現、作品展現、執行過程與實踐成果展演清晰度，以及整體展演之完整度。 (*前、後屆有關聯性及延續性之作品，須提出差異性及改良對照說明，委員評分時將斟酌兩年成果之同質性與創意性，作為評分考量。)	40%
實務應用及 推廣性	現階段實踐情形、主動推廣的策略方法（如：校內宣導、社區宣傳、網路傳播），以及擴及的影響層面（如：家庭、班級、班際、學校、社區、縣市、全國等層面）。	30%
總分		100%

玖、 競賽獎項：

一、各組獎項說明：

- (一) 第一名 1 名，頒發總獎金新臺幣 2 萬元及獎狀，獎金則依比例分配指導老師 50%、學生 50%，依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
- (二) 第二名 2 名，各頒發總獎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及獎狀，獎金則依比例分配指導老師 50%、學生 50%，依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
- (三) 第三名 3 名，各頒發總獎金新臺幣 1 萬元及獎狀，獎金則依比例分配指導老師 50%、學生 50%，依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
- (四) 優選數名，頒發優選獎狀（視複審結果斟酌核予）。
- (五) 佳作數名，頒發佳作獎狀（視複審結果斟酌核予）。
- (六) 年度影響力獎 1 名，頒發獎狀及總獎金新臺幣 1 萬元，獎金則依比例分配指導老師 50%、學生 50%，依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

二、經核定獲選「第四屆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前 3 名及年度影響力獎隊伍，由教育部公開表揚，並得於教育部所舉辦之環境教育相關活動中進行成果分享。

三、現職公教人員者，建請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敘獎；學生部分由所屬學校予以敘獎。

(一) 前 3 名者：建請記功 1 支。

(二) 優選、年度影響力獎者：建請記嘉獎 2 支。

(三) 佳作者：建請記嘉獎 1 支。

四、依據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66751 號函，「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業建請有參採競賽指標之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研議評估納入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全國性競賽項目採認（請參閱附件四）。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請參賽隊伍設計主題時以環境教育主軸，參賽隊伍之作品與成果應避免使用政治、種族等敏感議題相關題材或文字。

二、參加競賽作品應繳之相關資料應避免延遲繳件，倘有遲交之情形，且無法提出不可抗力之因素，將交由審查小組進行扣分。

三、若於競賽期間，承辦單位因行政需求需聯繫者，將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繫，如 3 次（含）以上無法聯繫帶隊指導老師進行行政作業確認者，將視為棄權論。

四、每隊限投一件作品，且每人限報名一隊，若有團隊更換隊員、退出、遞補之情事，需於複審前一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書（隊員或指導老師更換切結書如附件三所示），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可進行更換或棄賽。如發現未經同意同時報名（單一學生或老師同時參與多隊），主辦單位有權強制取消競賽資格。

五、參賽隊伍應保證其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並同意分享作品成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若因抄襲、研究成果不實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參賽人應自行解決所有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爭議，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六、競賽得獎作品，若經證實違反前點規定或因涉訟而敗訴者，主辦單位有權追討已頒發之所有獎項。

七、倘競賽過程中參賽者或獲獎者經檢舉有不法情事之慮，主辦單位得另籌組專案調查委員會，進行專案調查及釐清。

八、得獎隊伍不得對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得獎隊伍得無償授權予教育部實作競賽及主辦單位進行非營利、推廣及學校教學之目的使用，得公開於教育部相關網站及報告使用，不限時間與地域，進行紙本印刷、宣傳、展覽、書籍

發表、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型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及拍攝影像紀錄等。

九、依行政院「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規定進行獎金核發，得獎隊伍所獲得之獎金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繳交相關所得稅。

十、依據教育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本競賽實施個資蒐集同意宣告。

十一、複審中經評審共同認定若未達評審標準，該獎項得以從缺。

十二、如有以上未盡事宜將另案公告，教育部保有計畫解釋權及最終決定權。

十三、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壹拾壹、活動聯絡窗口：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 李易儒專員，電話：07-3504455，電子信箱：taiwangee@gmail.com，來信請註明「主旨：第四屆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第四屆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簡章

報名表（初審用）

報名學校 (全銜)			收件編號	(主辦方填寫)
參加對象組別	☐ 國小組（四至六年級學生） ☐ 國中組（七至九年級學生）			
環境議題 (擇一)	☐ 環境倫理 ☐ 災害防救 ☐ 氣候變遷 ☐ 永續發展 ☐ 能源資源永續利用			
參賽作品名稱	(以 20 字為限，請勿使用特殊符號)			
指導老師（主）	姓名	服務學校/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O) (手機)	
指導老師（輔）			(O) (手機)	
參賽學生 基本資料 (人數未滿者 請留白)	第 1 參賽學生	第 2 參賽學生	第 3 參賽學生	第 4 參賽學生
姓名				
學校				
年級				
備註	1. 請詳閱實作競賽簡章。 2. 請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備妥 (1) 報名表 1 份、(2) 無侵權切結暨授權同意書 1 份、(3) 構想說明書 1 份，上網填寫 Google 表單（線上表單將於截止時間關閉，逾期者不予受理）。 3. 年級皆以跨暑假後之年級為主。			
指導老師 簽章			校長 簽章	

第四屆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簡章

無侵權切結書暨授權同意書（初審用）

本人（以下簡稱立切結書人及授權人）茲參加教育部主辦之「第四屆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爰同意將提交至該競賽之作品授權予教育部使用，無侵權切結暨授權同意事項如下：

報名學校：_____

作品名稱：_____

1. 立切結書人與其參賽作品確實符合本競賽參賽資格及相關參賽條文規定。
2. 立切結書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上述情事之情形，經被舉發查獲將立即喪失本競賽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並立即沒收存封相關參賽作品資料，以為未來相關侵權法律訴訟之佐證。侵權並已獲獎者之立切結書人，並應將獲得之所有獎項與獎金款項全數繳還競賽主辦單位。
3. 授權人同意將參賽作品成果、構想說明書、重點摘要報告書及成果資料得無償授權予教育部實作競賽及主辦單位進行非營利、推廣及學校教學之目的使用，得公開於教育部相關網站及報告使用，不限時間與地域，進行紙本印刷、宣傳、展覽、書籍發表、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型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及拍攝影像紀錄等。授權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
4. 授權人擔保對於本作品享有智慧財產權，作品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如有違反，致被授權人受有損害，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
5. 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並同意教育部於競賽中之全程錄影及拍照，以及收集參賽者參與競賽活動所產出之成果，進行紀錄、編輯或公開展示。
6.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7. 本切結暨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教育部

立切結暨同意書人簽章：

指導老師：(姓名)(服務單位)(職稱)_____

指導老師：(姓名)(服務單位)(職稱)_____

參賽學生：(姓名)(學校)(年級)(學號)_____

參賽學生：(姓名)(學校)(年級)(學號)_____

參賽學生：(姓名)(學校)(年級)(學號)_____

參賽學生：(姓名)(學校)(年級)(學號)_____

（須全體成員、指導老師簽章，人數未滿者請留空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屆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簡章
隊員或指導教師更換（或棄賽）切結書

本人_____（親筆簽名）參與教育部辦理「第四屆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作品名稱：_____

_____, 茲
同意因個人因素放棄參賽資格，由_____（遞補者親筆簽名）遞補，
如因放棄資格造成權益受損或喪失等事宜，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

立切結書人：_____（親筆簽名）

就讀（服務）學校：

聯絡電話：

遞補者：_____（親筆簽名）

就讀（服務）學校：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蘇稚婷
電 話：04-37061178

受文者：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80066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部建請貴局（處）研議評估將「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納入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全國性競賽項目採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8年6月11日臺教資(六)字第1080080689號函辦理。
- 二、本部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競賽項目參考表」，表中所列各項全國性競賽係為參考項目；至於其他全國性競賽之採認，仍得由各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考量學生多元能力，採全區一致性等原則規劃之，本部尊重各就學區所研訂之因地制宜規範。
- 三、檢附本部108年6月11日臺教資(六)字第1080080689號函影本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競賽項目參考表各1份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除外)

